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黔南医专校字〔2024〕25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馆、室）、黔南卫校、附属医院:

现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4月23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16〕4号）、《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黔财教〔2021〕152号）和国家及省关于高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和产品开发、成果推广或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的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和校拨科研经费。

1.纵向科研经费：国家、省部、地方政府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经费、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国际合作经费以及学术交流经费等。

2. 横向科研经费：我校教职工通过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委托研究任务，或通过其它形式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

3. 校拨科研经费：学校科研基金资助经费及各类科研项目的匹配经费，且每年校拨科研经费预算同比有所增长。

第三条 凡以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作为学校的科研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管理，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财经制度在其授权范围内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并协助规财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规财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重大项目的申报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规定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的结题及报账手续，并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经费预算合理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学校按到账金额的5%提取管理费，用于项目管理、培训、调研及内控建设等，其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支配（可以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也可作为团队

的个人绩效予以发放，具体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拟定），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并提供票据报销，依法纳税。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或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书，呈交科研处和规财处审核备案。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或验收时，项目经费的财务决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与外单位合作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批复或计划任务书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作为课题承担单位之一的按纵向项目经费管理，其余按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科研合同、计划任务书、协议是学校和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法律约定，也是科研项目执行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获准立项的各类自筹经费项目配套办法：

（一）国家级项目：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 8 万元。

（二）省部级项目：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

（三）地厅级项目：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 0.3 万元；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

第二章 经费支出与审批

第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原则上一个项目设一个财务指标。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性质认定由科研处负责，由科研处书面通知规财处开票信息并明确开票时间。科研项目经费到校后，规财处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科研处，科研处同时告知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审批报销。科研业务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设备仪器购置达到学校固定资产标准的需办理入库手续，结题后交国有资产办公室入库；采购及维修项目达到学校招投标标准的，需事先履行学校招投标程序。

第十三条 向校外转拨的科研项目经费，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及其他必要材料按资金支出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科研经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项目开展前必须撰写实施方案，并对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予以预算。

1. 设备购置、维修费：指研究、开发项目所必需的小型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购置和维修费用，项目研究的样品、样机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的费用。

2. 能源、材料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试验所需的水、电、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标本、动物、试剂盒、低值易耗品、外出实验加工费、零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杂包装费用。

3. 试验外协费：指研究、开发项目带料外加工或因本单位不

具备条件而委托外单位协作进行试验、加工、测试、计算等发生的费用。

4. 资料、通讯费、印刷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所发生的书刊、资料、邮寄、电报、电话、网络、计算机软件、复印、印刷和出版的费用。

5. 租赁费：指进行项目研究、开发、试验而租赁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费用。

6. 差旅费：指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调研所发生的费用，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学术会议和技术培训的费用等。

7. 劳务费：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调查研究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依据《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府办发〔2016〕4号）予以发放。劳务费原则上直接打入本人银行卡，且其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完整，以便核查。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劳务费是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

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称人员。费用标准参照《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1〕152 号）执行。专家咨询费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且其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完整，以便核查。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

9. 项目评估、中期检查、验收费、鉴定：指项目研究的成果在验收、鉴定时所发生的会议场地租赁费、会务费等费用。

10. 其它费用：指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业务接待及其他支出或科研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开支。

第三章 结题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六个月内办理结题手续，科研处负责及时向规财处和项目负责人出具项目结题通知。对于校科研基金资助的项目，为了提高使用效率，校基金结题后剩余经费原则上只能继续使用两年，用于科研项目后续研究及应用推广、自选科研项目的研究、新科研项目的申报及不足经费的补充等开支，两年后未使用完的，经费收回学校；其他纵向课题结题后结剩余经费按照相关基

金管理办法管理。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课题组向学校报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验收结题资料及取得成果报科研处存档。

第十六条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结题和经费结转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冻结其科研项目经费并作相关处理。

第四章 科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除上级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财产、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除上级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科研项目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科研处负责协助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维护学校、项目组人员的有关权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科研处、规财处、审计办和国资办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负责人执行科研项目、购置资产、成果和专利使用推广和转化及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科研项目正常执行完成和科研项目经费安全、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科研处、规财处、审计办和国资办及项目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

或校内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及科研合同对科研项目执行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科研项目结束或申请验收需要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项目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项目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校审计部门、规财处和科研处协商处理。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否安全、合理使用是项目负责人年度岗位科研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违反本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项目负责人，一经查实将依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直至取消其年度科研考核业绩。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财经纪律，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有违规行为，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项目经费者，或在横向科研活动中，为个人牟取私利、弄虚作假、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